

交通局修正臺北市市區道路臨時活動使用管理辦法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 修正條文	交通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交通局 修正說明	法規會第一 組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使用道路 舉辦臨時活動 管理辦法	名稱：臺北市使用道路 舉辦臨時活動 管理辦法	名稱：臺北市市區道路 臨時活動使用 管理辦法	文字修正。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開放及有效管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道路舉辦臨時性活動，以彌補本市都市活動空間不足，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開放及有效管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 <u>道路</u> 舉辦臨時性活動，以彌補本市都市活動空間不足，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開放及有效管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 <u>市區道路</u> 舉辦臨時性活動，以彌補本市都市活動空間不足，特訂定本辦法。 <u>本市市區道路臨時活動使用之管理，依本辦法之規</u>	執行上因造成混淆，故依據都市計畫法臺北市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之道路範圍，酌作文字修正；另本辦法係屬自治規則，為避免產生法規適用與法規位階之衝突，爰刪除第二項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u>委任</u>本府交通局執行。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本府，並<u>委由</u>本府交通局<u>為</u>執行機關。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本府，並<u>由本府依據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任</u>本府交通局執行。	文字修正，本辦法委任交通局為執行機關，係依據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	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活動以下列為限： 一 學術、藝文、體育競賽<u>或</u>休閒活動。 二 公益活動。 三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	第三條 <u>本辦法適用活動以下列為限：</u> 一 學術、藝文、體育競賽、<u>休閒活動</u>。 二 公益活動。 三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	第三條 <u>舉辦下列活動得申請臨時使用本市市區道路。</u> 一 學術、藝文、體育、休閒<u>或其他性質相類似之</u>活動。	一、文字修正。 二、增列國家慶典活動及選舉活動不在本辦法規定內加強說明，並以國家安全及不牴觸上位階之法律為目	文字修正。

准之活動。 前項活動不含民間婚、喪、喜慶、迎神賽會、集會遊行法所規範、國家慶典、選舉活動、擺設攤位等活動及持有本府文化局核發之街頭藝人活動許可證之展演活動。 第四條 本市下列路段不予開放	准之活動。 前項活動不含民間婚、喪、喜慶、迎神賽會、集會遊行法所規範、<u>國家慶典、選舉活動、擺設攤位等活動</u>及持有本府文化局核發之街頭藝人活動許可證之展演活動。 第四條 本市下列路段不予開放	二 公益活動。 三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活動。 前項活動不含民間婚、喪、喜慶、迎神賽會、<u>擺設攤位、集會遊行法所規範、與現金（含刷卡及點券）交易行為（依相關規定辦理義賣或捐募核准者除外）之活動項目</u>及持有本府文化局核發之街頭藝人活動許可證之展演活動。 第四條 本市下列路段不予開放	的。 三 「現金（含刷卡及點券）交易行為（依相關規定辦理義賣或捐募核准者除外）之活動項目」移列第六條。 一、因都市計畫道路不包含
---	--	---	--

提供臨時活動使用： 一 大安森林公園周邊人行道。 二 中山區第十四號、第十五號公園周邊人行道。 三 榮星公園周邊人行道。 四 青年公園周邊人行道。 五 臺北市立動物園周邊人行道。 六 寬八公尺以下之人行道。 七 捷運站出	提供臨時活動使用： 一 大安森林公園周邊人行道。 二 中山區第十四號、第十五號公園周邊人行道。 三 榮星公園周邊人行道。 四 青年公園周邊人行道。 五 臺北市立動物園周邊人行道。 六 寬八公尺以下之人行道。 七 捷運站出	提供臨時活動使用： 一 大安森林公園周邊人行道。 二 中山區第十四號、第十五號公園周邊人行道。 三 榮星公園周邊人行道。 四 青年公園周邊人行道。 五 臺北市立動物園周邊人行道。 六 寬八公尺以下之人行道(不含騎樓)。	騎樓，爰就第一項第六款規定為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移列第六條。	
--	--	--	---	--

入口周邊 半徑四十 公尺以內。 八 依集會遊 行法第六不 集之 條規定舉行 得舉行之 會遊行地 區。 九 其他經主 管機關公 告不宜開 放之路段。 第五條 依第三條 申請臨時使用 道路舉辦活 動，除本府及所	入口周邊 半徑四十 公尺以內。 八 依集會遊 行法第六不 集之 條規定舉行 得舉行之 會遊行地 區。 九 其他經主 管機關公 告不宜開 放之路段。 第五條 依第三條 申請臨時使用 道路舉辦活 動，除本府及所	七 捷運站出 入口周邊 半徑四十 公尺以內。 八 依集會遊 行法第六不 集之 條規定舉行 得舉行之 會遊行地 區。 九 其他經主 管機關公 告不宜開 放之路段。 <u>得開放使用之 人行道，經核准使 用者，應留設淨空 寬度五公尺。</u> 第五條 依第三條 申請臨時使用 道路舉辦活 動，除<u>因緊急情</u>	緊急情況定義困 難且易生爭議， 爰予刪除。
---	---	--	--------------------------------------

屬機關（構）舉辦活動經專案核准外，應於活動舉辦一個月前二個月內，以書面向主管機關提出。 前項本府及所屬機關（構）申請前，應事先邀集相關單位協商。	屬機關（構）舉辦活動經專案核准外，應於活動舉辦一個月前二個月內，以書面向主管機關提出。 前項本府及所屬機關（構）申請前，應事先邀集相關單位協商。	<u>況或本府及所屬機關（構）舉辦活動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外，應於活動舉辦一個月前二個月內，以書面向主管機關提出。</u> 前項本府及所屬機關（構）申請前，應事先邀集相關單位協商。		
第六條 依本辦法所申請之活動不得有現金（含刷卡及點券）交易行為（依相關法令規定向內政部或本府社會局申請核准	第六條 <u>依本辦法</u>所申請之活動不得有現金（含刷卡及點券）交易行為（依相關法令規定向內政部或本府社會局申請核准	第六條 <u>前條活動涉及義賣或捐募之行為者，並應於申請前</u>依相關法令規定向內政部或本府社會局申請核准；<u>其涉及臨</u>	一、修正第一項明訂除依規定辦理義賣之外，不得有現金交易行為。 二、原第一項後	文字修正。

辦理義賣或捐募者不在此限)。 涉及臨時舞台、臨時攤棚搭建或其他宣傳附掛物者，應依臺北市臨時展演場所搭建臨時建築物管理作業程序及本府各相關規定辦理。 使用供車輛行駛之車道辦理活動者，應由本府或所屬機關（構）專案簽報核准，並應事先邀集相關單位協商。 經核准使用之人行道，應	<u>辦理義賣或捐募者不在此限)。</u> <u>涉及臨時舞台、臨時攤棚搭建者或其他宣傳附掛物，需依臺北市臨時展演場所搭建臨時建築物管理作業程序及本府各相關規定辦理。</u> <u>使用供車輛行駛之車道辦理活動者，應由本府或所屬機關（構）專案簽報核准，並應事先邀集相關單位協商。</u> <u>經核准使用之人行道，應</u>	<u>時舞台搭建者，並依臺北市臨時展演場所搭建臨時建築物管理作業程序規定辦理。</u>	段有關搭設舞台及附掛物應依相關規定申請之規定，移列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增訂第三項 明定於車道辦理活動者，應由本府所屬機關專案簽報及召開協商會議。 四、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二項移列本條第四項，明定人
--	--	--	--

留設淨空寬度五公尺。 第七條 申請使用道路舉辦<u>臨時活動者，應於申請時</u>繳交保證金（<u>其收費</u>及繳納方式如附表），<u>並檢具載明下列事項之申請書一式十六份：</u> 一 申請人、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電話及聯絡人之姓名及電話。如係法人、團體	<u>留設淨空寬度五公尺。</u> 第七條 申請<u>臨時</u>使用道路舉辦活動應繳交保證金（<u>金額標準及繳納方式如附表</u>）、<u>檢具申請書，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一式十六份）：</u> 一 申請人、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電話及聯絡人之姓名及電話。<u>如係法人、團體</u>	第七條 申請<u>臨時</u>使用道路舉辦活動應檢具申請書，<u>載明下列事項（一式十六份）：</u> 一 申請人<u>名稱、負責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電話及聯絡人之姓名及電話。</u> 二 活動辦理時間（含進、<u>出場時</u>	行道應保留之寬度。 一、為達公平公正，且避免申請單位無故取消，而影響其他有申請意願之，且浪費行政作業成本，故增訂於申請時需繳交保證金之規定，另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查證申請單位確為合法登記以利辦理後續各項事宜，於第一款增定	文字修正。
--	--	---	--	--------------

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二 活動辦理時間（含進、撤場時間）、地點。 三 道路使用範圍、面積及起迄時間（含活動計畫範圍圖、活動所用舞台或攤棚之規模圖說）。 四 活動目的、方式、邀請來賓、預定參加人數。 五 活動車	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二 活動辦理時間（含進、撤場時間）、地點。 三 道路使用範圍、面積及起迄時間（含活動計畫範圍圖、活動所用舞台或攤棚之規模圖說）。 四 活動目的、方式、邀請來賓、預定參加人數。 五 活動車	間）、地點。 三 道路使用範圍、面積及起迄時間（含活動計畫範圍圖、活動所用舞台或攤棚之規模圖說）。活動目的、方式、邀請來賓、預定參加人數。 四 活動車輛、物品名稱、數量及舉辦活動必要之設施。 五 活動期間	機關團體需繳交其相關登記證明。 三、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四、增定第二項，明定申請人需依本條第一款規定辦理申請，否則不受理其申請。	
---	--	--	--	--

輛、物品名稱、數量及舉辦活動必要之設施。 六 活動期間交通維護計畫(含交通動線調整示意圖)。 七 需本府協調配合項目，包含警力支援、交通維護、醫療支援、垃圾清運、環境清潔維護、安全秩序維護等。 八 善後復原計畫(含活	輛、物品名稱、數量及舉辦活動必要之設施。 六 活動期間交通維護計畫(含交通動線調整示意圖)。 七 需本府協調配合項目，包含警力支援、交通維護、醫療支援、垃圾清運、環境清潔維護、安全秩序維護等。 八 善後復原計畫(含活	交通維護計畫(含交通動線調整示意圖)。 七 需本府協調配合項目，包含警力支援、交通維護、醫療支援、垃圾清運、環境清潔維護、安全秩序維護等。 八 善後復原計畫(含環境清潔維護)。		
--	--	---	--	--

動中及撤場後環境清潔維護)。 申請人未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者，不受理<u>其</u>申請。 第八條 申請使用道路經核准者，應繳納道路使用費。<u>各路段、時段之收費</u>如附表。 <u>前項道路使用費</u>，<u>於</u>由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構)主辦之活動，免予收取；以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構)為合辦、協辦或	動中及撤場後環境清潔維護)。 <u>申請人未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者，不受理申請。</u> 第八條 申請使用道路經核准者，應繳納道路使用費，<u>各路段、時段收費標準</u>如附表。 由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構)主辦之活動，免予收取；以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構)為合辦、協辦或指導單位之公益	第八條 申請使用道路經核准者，應繳納道路使用費<u>及保證金</u>，<u>其收費標準</u>如附表。 由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構)主辦之活動，免予收取；以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構)為合辦、協辦或指導單位之公益	配合前條增列保證金於申請時繳交，故本條刪除於活動核准後繳交保證金之規定；又使用費修正為依據各路段、時段為標準。	文字修正。
--	--	---	--	--------------

指導單位之公益活動，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予減半收取。 申請使用道路經核准者，應按參加活動人數，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其最低投保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活動，經主管機關核准者，<u>道路使用費</u>得予減半收取。 申請使用道路經核准者，應按參加活動人數，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其最低投保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活動，經主管機關核准者，<u>道路使用費</u>得予減半收取。 申請使用道路經核准者，應按參加活動人數，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其最低投保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條 前條道路使用費，申請人應於申請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活動舉辦日前，持同公共意外保險單影本，至主管機關繳納後，始得於核准時限內使	第九條 前條道路使用費，申請人應於申請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於活動舉辦日前持同公共意外保險單影本至主管機關繳納後，始得於核准時限內使	第九條 前條道路使用費及保證金，申請人應於申請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u>五日內（不含例假日）</u>持同公共意外保險單影本至主管機關繳納後，始得於核	一、文字修正，保證金之繳納業於第七條明定為申請時先行繳納，爰予刪除。 二、依申請單位請款所需時間不同，爰	文字修正。

用場地；逾期未繳納者，喪失使用場地之權利。	用場地；逾期未繳納者，喪失使用場地之權利。	准時限內使用場地；逾期未繳納者，喪失使用場地之權利。	予規定於活動前繳交，即可依規定使用場地。	
第十條 經核准使用道路者，於道路使用期間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在活動期間，應自行負擔維持秩序之費用。但遇有妨害公共秩序之情形，非公權力協助不足以排除者，得申請警力支援。 二 自行清除活動結束	第十條 經核准使用道路者，於道路使用期間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在活動期間，應自行負擔維持秩序之費用。但遇有妨害公共秩序之情形，非公權力協助不足以排除者，得申請警力支援。 二 自行清除活動結束	第十條 經核准使用道路者，於道路使用期間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在活動期間，應自行負擔維持秩序之費用。但遇有妨害公共秩序之情形，非公權力協助不足以排除者，得申請警力支援。 二 自行清除活動結束	未修正。	

之垃圾，並 得向本府 環境保護 局各區清 潔隊申請 辦理代運。 三 於活動期 間內，道路 使用範圍 內之花木 及各項設 施不得毀 損，並禁止 設置固定 之路障。違 反者，應負 修繕及損 害賠償責任。 損害賠償 費用得自 保證金足 扣抵，不足 部分並應	之垃圾，並 得向本府 環境保護 局各區清 潔隊申請 辦理代運。 三 於活動期 間內，道路 使用範圍 內之花木 及各項設 施不得毀 損，並禁止 設置固定 之路障。違 反者，應負 修繕及損 害賠償責任。 損害賠償 費用得自 保證金足 扣抵，不足 部分並應	之垃圾，並 得向本府 環境保護 局各區清 潔隊申請 辦理代運。 三 於活動期 間內，道路 使用範圍 內之花木 及各項設 施不得毀 損，並禁止 設置固定 之路障。違 反者，應負 修繕及損 害賠償責任。 損害賠償 費用得自 保證金足 扣抵，不足 部分並應		
---	---	---	--	--

另行追償之。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繳納之道路使用費，除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舉辦活動或中途停止使用者外，不予退還。 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所繳納之保證金不予退還： <u>一 非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u>	另行追償之。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繳納之道路使用費，除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舉辦活動或中途停止使用者外，不予退還。 申請人如非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取消或更改、於核准時間外使用場地、對外為商業行為	另行追償之。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繳納之道路使用費，除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舉辦活動或中途停止使用者外，不予退還。 申請人如於核准時間外使用場地、對外為商業行為或有其他與原核准使用計畫不符之情形，其所繳納	增列非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故取消或更改活動者，同為不退還保證金之事由。	文字修正。
--	--	---	---	--------------

<u>力之事</u> <u>由，而取</u> <u>消或更</u> <u>改活動。</u> <u>二 於核准</u> <u>時間外</u> <u>使用場</u> <u>地。</u> <u>三 對外為</u> <u>商業行</u> <u>為。</u> <u>四 其他與</u> <u>原核准</u> <u>使用計</u> <u>畫不符</u> <u>之情形。</u>	<u>或有其他與</u> <u>原核准使用</u> <u>計畫不符之</u> <u>情形，其所繳</u> <u>納之保證金</u> <u>不予退還。</u>	之保證金不 予退還。		
第十二條 申請人 於使用道路 期間，應對活 動行為及安 全負責，不得 製造噪音妨	第十二條 申請人 於使用道路 期間，應對活 動行為及安 全負責，不得 製造噪音妨	第十二條 申請人 於使用道路 期間，應對活 動行為及安 全負責，不得 製造噪音妨	一、按得依法取 締之單位除 警察局外， 尚有其他相 關權責機關 （如環保局	文字修正。

害安寧秩序。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由主管機關廢止原使用許可外，本府相關權責單位得依法取締，<u>命</u>其停止使用，並副知主管機關： 一 違反原核准使用計畫。 二 未能維持現場人員、車輛之秩序，足以影響公共安全、環境衛生、環	害安寧秩序。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由主管機關廢止原使用許可外，本府<u>相關權責單位</u>得依法取締，<u>令</u>其停止使用，並副知主管機關： 一 違反原核准使用計畫。 二 未能維持現場人員、車輛之秩序，足以影響公共安全、環境衛生、環	害安寧秩序。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由主管機關廢止原使用許可外，本府<u>警察局（分局）</u>得依法取締，<u>令</u>其停止使用，並副知主管機關： 一 違反原核准使用計畫。 二 未能維持現場人員、車輛之秩序，足以影響公共安全、環境衛生、環	等），爰修正第二項本文文字。 二、配合第六條規定修正，保證金之繳納係於申請時先行繳納，第二項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 三、為達公平公正使用道路，且避免申請單位無故取消活動，而影響其他申請人之權益。爰修正第三項文字，增訂「非因天災、事變或其他
---	--	---	---

境安寧或 破 壞 公 物，經勸 導改善而 未 能 改 善。未依規 定期限內 繳交<u>道路</u> 使用費而 逕行舉辦 活動。違反 其他法令規 定。因天災、 事變或其他 不可抗力之 事由，有停止 其使用之必要。 申請人 三 四 五	境安寧或 破 壞 公 物，經勸 導改善而 未 能 改 善。未依規 定期限內 繳交使用 費而逕行 舉辦活動。 違反其他 法令規定。 因天災、 事變或其他 不可抗力之 事由，有停止 其使用之必要。 申請人 三 四 五	境安寧或 破 壞 公 物，經勸 導改善而 未 能 改 善。未依規 定期限內 繳交使用 費及<u>保證金</u> 而逕行 舉辦活動。 違反其他 法令規定。 因天災、 事變或其他 不可抗力之 事由，有停止 其使用之必要。 申請人 三 四 五	不可抗力之 事由無故者， 取消活動者， 同為限制一 定期間內不 得提出申請 之理由。	
---	--	--	---	--

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u>或非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而無故取消活動</u>者，主管機關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任何臨時道路使用。	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u>或非經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而無故取消</u>者，主管機關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任何臨時道路使用。	申請人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任何臨時道路使用。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未修正。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u>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u>施行。 <u>本辦法</u>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u>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u>施行。 <u>本辦法</u>	未修正。	本次修正為全文修正，爰就本條施行日期規定，併同修正文字，並刪

	<u>修正條文自</u> <u>發布日施行。</u>	<u>修正條文自</u> <u>發布日施行。</u>		除第二項規定 。
--	-------------------------------	-------------------------------	--	-------------